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231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美玉、浦忠成就黃建榮於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等警察主官（管）期間，依法負有調查犯罪之權責，竟未保持品操，在外放貸獲取高額利息、未經報備與線上博弈及地下匯兌業者接觸交往、接受招待前往柬埔寨旅遊、出入私人招待所飲宴、向地下匯兌業者無償借用招待所及車輛等違法失職行為，核有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6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黃建榮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5年劾字第21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5年劾字第2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